

第六十八條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外第一類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應分別符合表一之 L1 及 L4 之規定。但與場外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未達 L1 或 L4，而達表二所列之距離，並依表二規定設有保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保安措施如下：

- 一、儲槽或處理設備埋設於地盤下者。
- 二、儲槽或處理設備設置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者。
- 三、儲槽或處理設備與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具有同等以上之防護性能者。

表一

990000 ≤ Z	52500 ≤ Z < 990000	10000 ≤ Z < 52500	0 ≤ Z < 10000	儲存或處理能力(Z) 距離(m)
30 (但低溫儲槽為 120)	30(但低溫儲槽為 $0.12\sqrt{Z+10000}$)	$0.12\sqrt{Z+10000}$	$12\sqrt{2}$	L1
24	24	$0.096\sqrt{Z+10000}$	$9.6\sqrt{2}$	L2
21	21	$0.084\sqrt{Z+10000}$	$8.4\sqrt{2}$	L3
20 (但低溫儲槽為 80)	20(但低溫儲槽為 $0.08\sqrt{Z+10000}$)	$0.08\sqrt{Z+10000}$	$8\sqrt{2}$	L4
16	16	$0.064\sqrt{Z+10000}$	$6.4\sqrt{2}$	L5
14	14	$0.056\sqrt{Z+10000}$	$5.6\sqrt{2}$	L6

表

二

保安措施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 (單位：公尺)	區分
應設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設施	L6以上未達L5	L2以上	儲槽
	L6以上	L3以上未達L2	
下列二者擇一設置： 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設施。 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設施。	L5以上未達L4	L1以上	處理設備
	L5以上	L2以上未達L1	
	L5以上未達L4	L1以上	
	L5以上	L2以上未達L1	